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信网字〔2021〕5号

关于做好 2022-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储备和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十四五”时期，学校信息化工作重心将从教育管理信息化转向全面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立足新发展阶段，为推进学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改革发展，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及指导意见，为指导各单位有序推进 2022-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和 2022 年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和要求

按照教育信息化的目标任务要求和学校规划，对标规划，锁定目标，结合本部门实际，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应

用服务、信息素养和网络安全等方面重点任务，聚焦“教、考、评、校、管、服”等重点环节，将规划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全面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用项目抓好“十四五”规划和重点建设任务的落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建设顺序，分年有序推进，形成储备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的良性循环，加快推动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支撑和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请各部门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和本通知申报依据中各级各类文件，制定本部门“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落实方案（附件1），并在此基础上提出2022年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附件2），不在本通知申报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学校不予支持。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建设、目标导向、数据驱动、深度融合、规范建设”的基本原则。

二、申报范围和重点任务

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我校智慧校园建设和应用实际情况，建议优先以下方向的项目建设：

（一）基础设施

1. 校园网络：购置满足发展需求的主干带宽，优化和迭代校园网络设施，构建“四网融合”校园网络环境，持续推进IPv6部署。

2. 数据中心：建设公有云和同构私有云混合的高标准数据中心。

3. 校园卡：建设支持虚拟卡的校园卡系统，探索与社会公共服务通用共用。

4. 信息化教学环境：教室全面实现智慧化改造，建设虚拟学习空间、教学服务平台。

5. 信息化育人环境：建设学校超级计算中心，探索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应用。

（二）信息资源

1. 基础数据：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建设学校完整基础数据库和数据中枢平台及共享数据中心。

2. 业务数据：规划建设学校管理服务数据库，优先建设重要业务数据缺失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管理。

3. 数字化教学资源：鼓励教师建设在线课程、开发数字化教材、线上实验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资源平台。

4. 数字化科研资源：建设学术交流平台和科研资源平台，鼓励科学数据的交流与共享，购置正版科研软件，构建学科知识图谱，促进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学术文献和研究数据共享，建设网络协同科研平台和科研云。

5. 数字化文化资源：探索数字文化资源的建设、积累和应用。

6.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建设学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平台。

（三）信息素养

实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计划，支持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计划，建设教师人工智能胜任力提升平台，构建学生信息素养评价

与课程改革体系。

（四）应用服务

1. 基础应用服务：持续推进网站群和通用业务一体化平台等新型建设和应用模式，持续推进“一号通”建设和“一网通办”，推动业务管理与公共服务全程网上办理。

2. 业务应用：开发智能学伴、智能助教，探索优化线上考试、规模化机考、无纸化考试；开发支撑学校节能降耗、卫生管理、健康监测、环境调节、安防监控等物联网学生和控制平台；加快学校教学、实验、科研、管理、服务等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决策平台、智慧运营中心和可视化平台；开展无感式、伴随式数据采集，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数字档案，建立教师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数字档案，探索基于教学过程数据分析结果。原则上新建业务须基于学校通用业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开发。

（五）网络安全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升级迭代网络安全设施，建设校园网络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商用密码在学校信息系统的应用。

符合《东北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20〕67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无论预算资金来源、规模大小，均需申报。

三、申报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1-2035》《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 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5G+智慧教育”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评价指标》《东北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东北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四、申报和储备条件

纳入2022-2025项目储备库和申报2022年建设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一)符合本通知申报依据中各级各类文件要求和学校“十四五”规划；
- (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三)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学校有关标准规范；
- (四)项目建设后能有效改善师生体验，提高学校治理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 (五)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五、申报程序

(一)重点任务的建设主体应为学校各业务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需围绕重点建设方向开展申报工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认真谋划并统筹做好信息化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

(二)请各部门于2021年11月18日前将本部门“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落实方案和《2022年度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计算中心403室。联系人：符苏、戚腾飞。联系电话：83687240。邮箱：fusu@mail.neu.edu.cn。

(三)信网办会同校内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后，按照轻重缓急进行立项排序。

(四)论证通过的项目报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入库及立项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落实方案
2. 2022年度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
3. 《东北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5日